台中市篤行國民小學課間活動暨「210 快活計畫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、教育部 92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2、教育部「210 快活計畫」。

3、台中市府教體字第 0960037348 號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目的：

1、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養成兒童終身運動的習慣，建立強健體魄。

2、透過全面性的課間體育活動，培養兒童的群性與團隊精神。

3、培養兒童積極參與各種活動，養成守法精神與合作態度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1、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為原則，各班級任老師隨班指導，並依指定動作檢驗學生動作是否正確，已達熟練技巧為目標。

2、教材編選以兒童的年級學習能力、興趣、經驗與需要為原則，逐步加深動作難度。

六、實施時間與方法：（分配如下表）

週　次		週 一	週　二	週　三	週　四	週　五
活動項目	一、二年級	跳繩、呼拉圈	跳繩、呼拉圈	跳繩、呼拉圈	跳繩、呼拉圈	跳繩、呼拉圈
	三、四年級	排球、跳繩	排球、跳繩	排球、跳繩	排球、跳繩	排球、跳繩
	五、六年級	慢跑	慢跑	慢跑	慢跑	慢跑
活動時間	08：10～08：35	∨	∨	∨	∨	∨
	10：10～10：30	∨	全校健康操	∨	全校健康操	∨
備　　註		舉辦比賽時間： 三月下旬【三、四年級】　四月下旬：【一、二年級】 五月下旬【五、六年級 】				

七、學習評量與獎勵：請各班級任老師確實要求學生練習，並定期由學務處體育組依年級舉辦比賽，擇優秀表現者予以獎勵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